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401

建设单位：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O 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成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58932662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浙江省龙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8-1号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44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47
附件2：排污许可证.....53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单.....54
附件4：经营许可期限批复.....55
附件5：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58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7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8-1号地块				
设计转运规模	4 万吨/年				
实际建设规模	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丽环建龙[2020]14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6.34%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关于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龙[2020]14 号），2020 年 12 月； （12）《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1。

表2-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B级标准
1	pH值	6.5～9.5（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5	石油类	15
6	总磷	8
7	氨氮	45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及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2，表2-3，表2-4。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氟化物	11	15	0.12		0.02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高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表 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转运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8-1号区块厂房用作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租赁占地面积4616.4m^2，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2000m^2，并与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10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委托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则委托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及预处理，属暂时贮存性质。贮存的危废种类主要包括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龙[2020]14 号）。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81MA2E329D9M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丽环建龙[2020]14 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租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 8-1 号厂房用作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租用占地面积 4616.4m^2，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2000m^2。建成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处置及预处理，属于暂时贮存性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回归工程园区大沙东岭 8-1 区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公司厂界	东侧	现状为山体
	南侧	浙江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现状为山体
	北侧	现状为山体

（2）建筑布局

表 3-2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各类危废贮存、一般固废贮存
	综合楼	办公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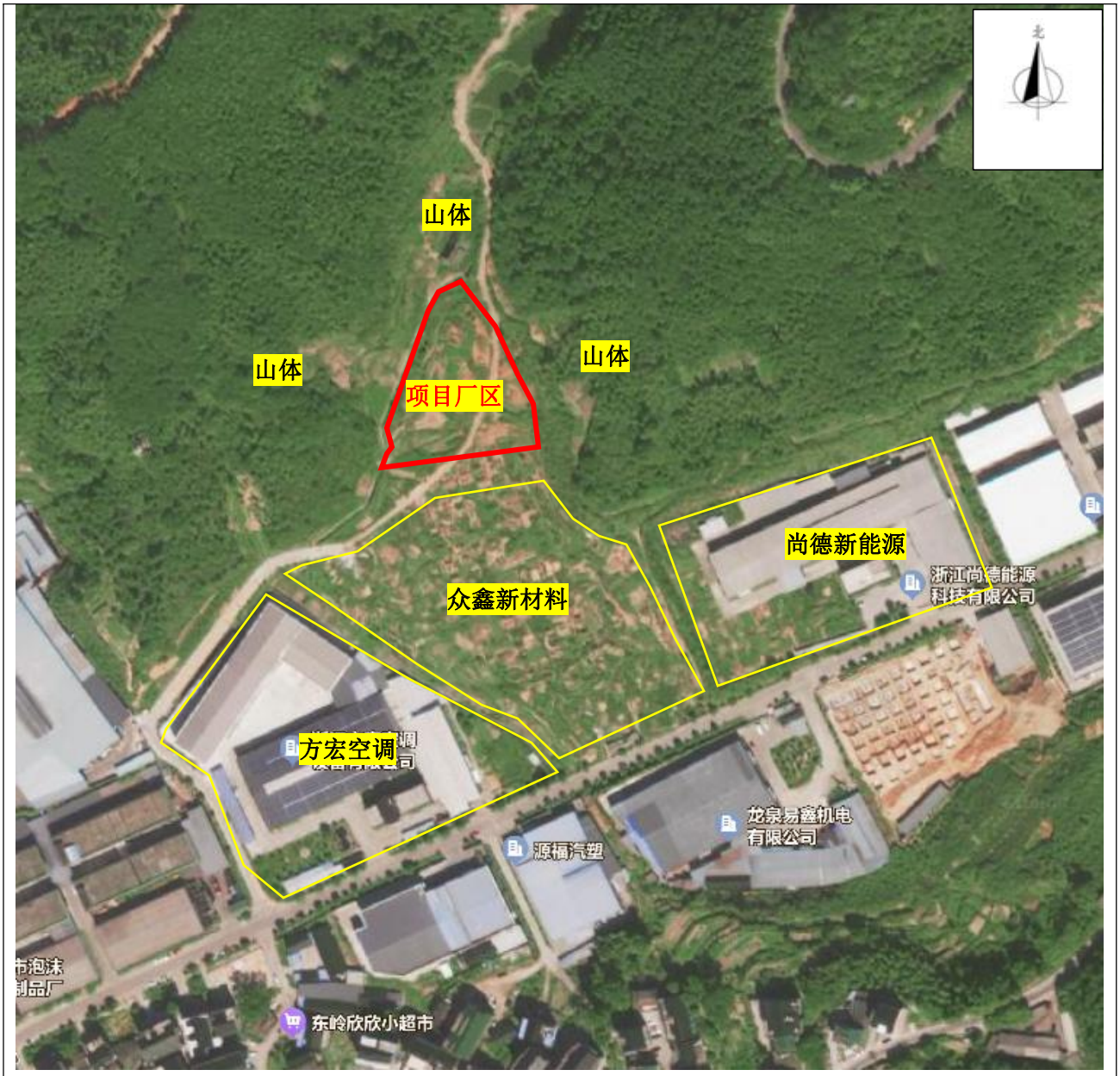
山体
山体
山体
项目厂区
众鑫新材料
尚德新能源
浙江尚德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方宏空调
龙泉易鑫机电
有限公司
源福汽塑
东岭欣欣小超市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四、项目主要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储存方案如表3-3。

表3-3 项目危废贮存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最大贮存量	设计年周转量	危废名称	类别	最大贮存量	年周转量（统计2022年）	备注
1	医药废物	HW02	25t	10t	医药废物	HW02	25t	0.835t	（1）本项目非生产类型企业，实际固废周转量受市场价格、工业企业产生收纳情况有所影响。 （2）项目实际按照4万t/a转量规模一次建设完成，具备4万t/a的周转能力。
2	废药物、药品	HW03	25t	100t	废药物、药品	HW03	25t	1.92t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5t	1000t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5t	/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t	2500t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t	47.531t	
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5t	2500t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5t	80.251t	
6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5t	2000t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5t	114.60851t	
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5t	500t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5t	0.95466t	
8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5t	200t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5t	/	
9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HW17	200t	4890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HW17	200t	1170.5265t	
10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200t	10000t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200t	/	
11	含铬废物	HW21	25t	200t	含铬废物	HW21	25t	/	
12	含铜废物	HW22	25t	400t	含铜废物	HW22	25t	/	
13	含锌废物	HW23	25t	400t	含锌废物	HW23	25t	/	
14	含硒废物	HW25	25t	100t	含硒废物	HW25	25t	/	
15	含汞废物	HW29	25t	100t	含汞废物	HW29	25t	/	

16	废酸	HW34	20t	2600t	废酸	HW34	20t	/	
17	废碱	HW35	20t	500t	废碱	HW35	20t	/	
18	石棉废物	HW36	25t	300t	石棉废物	HW36	25t	/	
19	含镍废物	HW46	25t	300t	含镍废物	HW46	25t	/	
20	其他废物	HW49	30t	800t	其他废物	HW49	30t	/	
21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HW49	30t	1000t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HW49	30t	/	
22	实验室废液	HW49	25t	600t	实验室废液	HW49	25t	/	
23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HW49	25t	500t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	HW49	25t	63.47996t	
24	/	/	/	/	含铅废物*（2021版）	HW31			
25	废催化剂	HW50	25t	500t	废催化剂	HW50	25t	/	
26	一般固废	/	300t	8000t	一般固废	/	300t	/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含铅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4-49，直至（2021版）细分后归入HW31 900-052-31。因此新增HW31类，不新增危废周转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现行危废代码较原环评均有一定变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备案资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核对，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及代码详见附件 5。

项目收储的危险废物已同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 10 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叉车	3T	2	叉车	3T	2	/
2	手动液压车	3T	2	手动液压车	3T	2	/
3	货架	/	6	货架	/	6	/
4	地磅	/	1	地磅	/	1	/
5	预处理压块机	50T	1	预处理压块机	50T	1	/
6	打包机	250T	1	打包机	/	1	现状采用人工打包
7	自动监控系统	/	1	自动监控系统	/	1	/
8	周转桶	$5m^3$	5	周转桶	$5m^3$	5	
9	液位自动泵	/	2	液位自动泵	/	2	/
10	灭火器	/	30	灭火器	/	30	/
11	消防栓	/	5	消防栓	/	5	/
12	消防水头	/	10	消防水头	/	10	/
13	消防水带	/	10	消防水带	/	10	/
14	消防警铃	/	5	消防警铃	/	5	/
15	洗眼器	/	3	洗眼器	/	3	/
16	报警按钮	/	3	报警按钮	/	3	/
17	消防沙	/	3	消防沙	/	3	/
18	担架	/	3	担架	/	3	/
19	医用绷带	/	10	医用绷带	/	10	/
20	纱布	/	10	纱布	/	10	/
21	警戒带	/	10	警戒带	/	10	/
22	应急泵	/	2	应急泵	/	2	/
23	切换配套阀门	/	1	切换配套阀门	/	1	/
24	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2	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2	/
25	电气防爆装置	/	2	电气防爆装置	/	2	/

26	收集运输专用车辆	/	3	收集运输专用车辆	/	3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10万只/a	危险废物专用桶	4万只/a	实际消耗量受危废收储情况有所变化
2	危废专用吨袋、收集箱	1.2万只/a	危废专用吨袋、收集箱	5000只/a	
3	标签纸	16万张/a	标签纸	4万张/a	
4	水	200t/a	水	225t/a	/
5	电	10万度/a	电	5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地面冲洗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120
2	喷淋用水	/			30	循环使用
3	地面冲洗水	/			45	收集暂存，同危废处置
合计					225	1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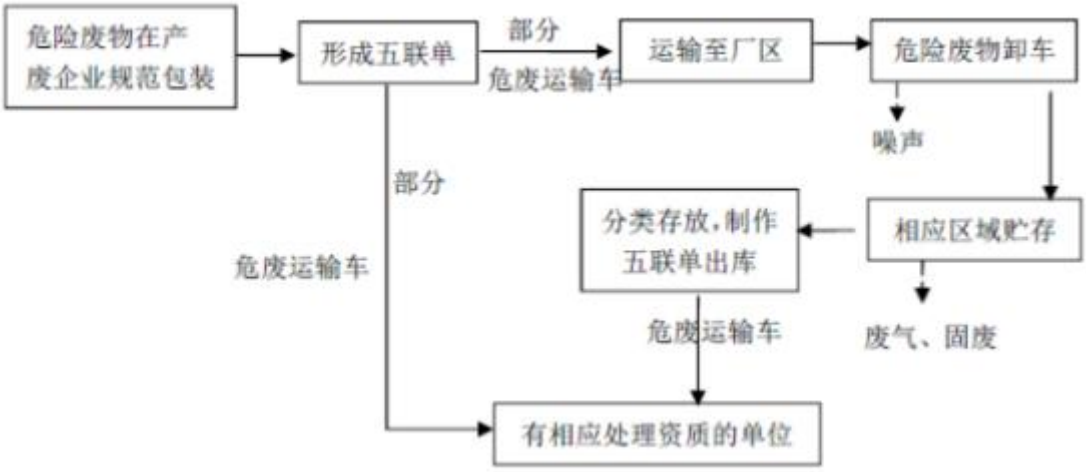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形成五联单：

①规范产废端：铺设智能收集设备，要求产废单位把危废及时放入收集设备上，收集设备能将称出的重量，上传到危废信息平台，环保的监管部门和危废收集中心能及时监控并掌握清运的时机，解决小微企业危废产量少，无处置单位收集的问题，并智能计量产废数据，同时生成企业电子危废台账，即时形成数据传输到危废信息平台，在源头上杜绝倾倒、偷排等非法处置行为。

②监管运输端：根据收集设备产废数据，一键生成电子转移五联单。

③监管处置端：依据产废信息与危废物流信息，及时准确合法规范接受危险废物，同步上传数据到监管单位，达到危废处置有据可查。

④效果评价：政府部门可根据网络系统数据，实现产废源-物流端-处置端，全流程覆盖，全时段监控、链条式追溯。

2）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目前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进行运输。企业根据五联单将已达到转运重量的危废按照危废种类直接运输至已签订危废处置合作的企业进行处理；还未达到转运重量的危废将送至本厂区进行暂存。

3）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送至企业进货周转库，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然后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

4）相应区域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储

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修建排水沟并设置一座应急池，排水沟与应急池连接。危废暂存间半固态和液态类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入应急池中，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分类存放、制作五联单出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类型和状态采用不同的容器装运。其中固态采用吨袋包装收集，液体采用包装桶收集。将危险废物包装密封好，并登记出库。本项目不涉及拆包，不涉及危废处置或预处理，分拣区只按标签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6）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企业不进行其他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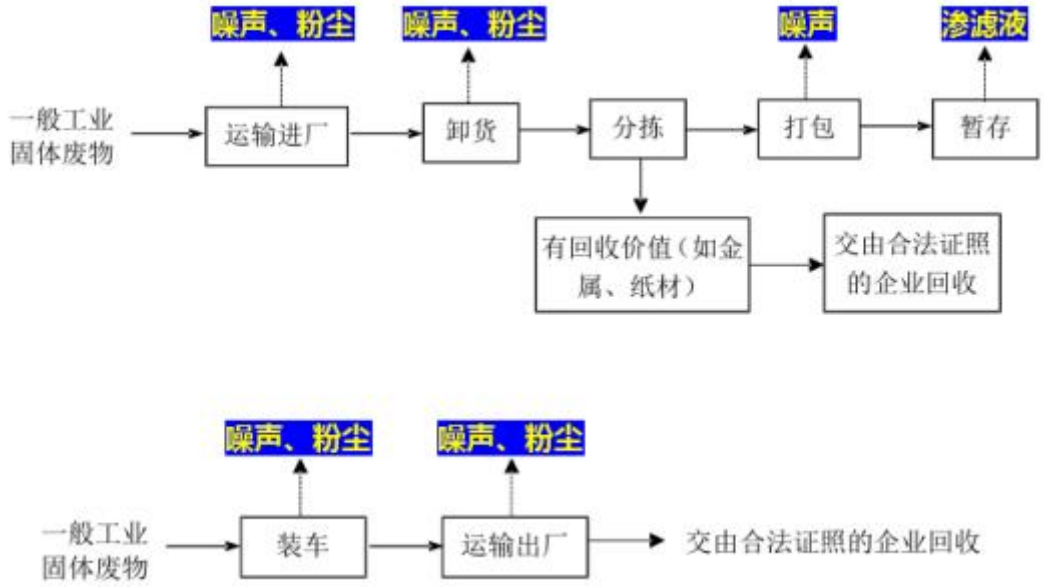

图 3-6 一般废物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项目将收集回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汽车运输到厂区后，由人工卸货到仓库中，然后经人工分拣后，部分有回价值的固体废物（如金属、纸材、污泥等）可收集包装后交由合法证照的企业回收，其余经打包暂存于仓库。

项目将暂存于仓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输送到汽车上，经汽车运输出厂，并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VOCs、恶臭、酸雾等	贮存区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W3	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N1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S1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S4	废拖把	地面清洗
S5	废包装物	包装物破损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仓储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类、封闭储存，每个房间内设置管道负压集气，收集的仓储有机废气、臭气、酸雾废气一同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水雾去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	否
			酸雾废气车间安装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 8-1号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 8-1号	一致
主体工程	技术指标	租赁面积4616.4m^2	租赁面积4616.4m^2	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雨水管道纳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雨水管道纳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管网等	新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管网等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	“碱液喷淋塔+水雾去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通风换气、负压集气	优化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固废	建设规范危废暂存库，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并建立管理制度、台账及专人管理。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车间槽收集进入收集池内，使用泵机将该股废水抽入包装桶内贮存于 HW49 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喷淋废水

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其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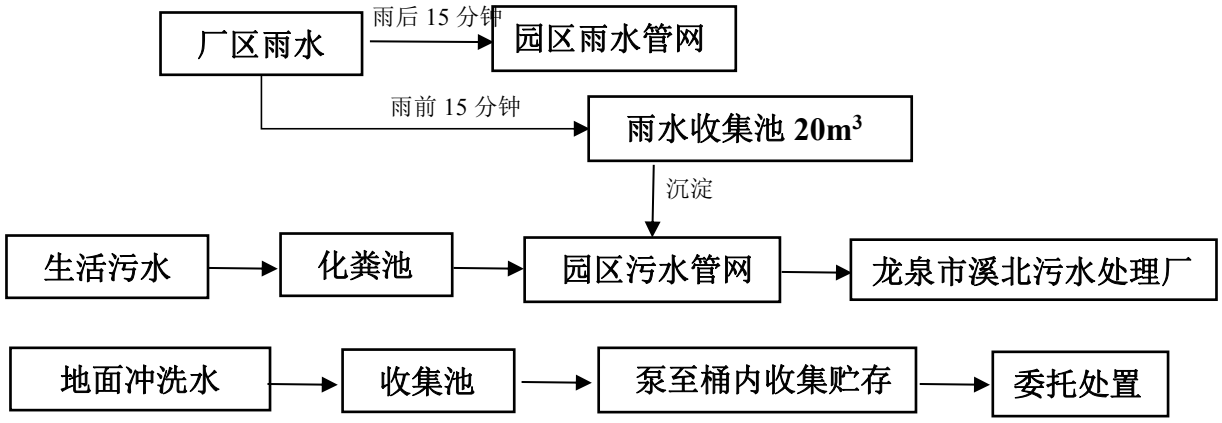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贮存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恶臭、酸雾。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有机废气

项目的有机废气来源主要包括三部分。来源主要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油漆、染料、涂料等），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弃包装物等）。企业设置了分区、分类相对封闭的危废间，房内设置负压集气。

（2）恶臭

在各种危废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逸出。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为 HW12、HW49，贮存这两种危废的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3）酸雾

项目的废铅酸蓄电池、废酸在贮存时会产生少量酸雾，贮存这两种危废的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以上三种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水雾去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现场防治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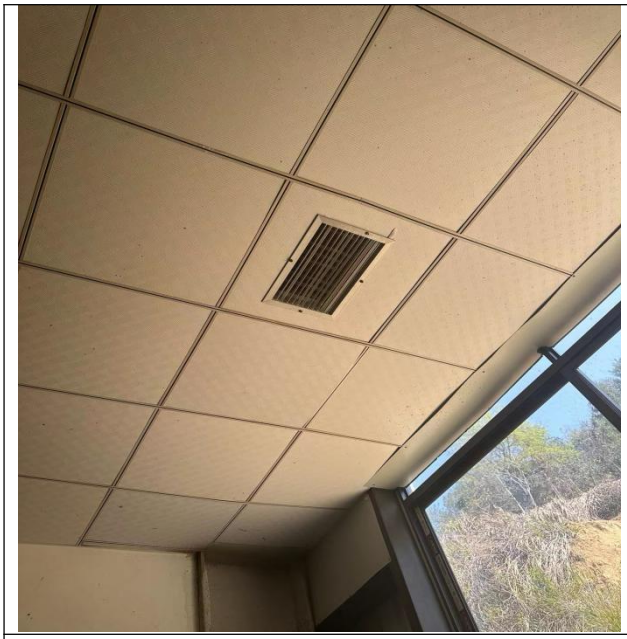	
房内负压集气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废包装物。

1）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现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地面清洗废水：危废内冲洗产生的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进入收集池内使用水泵抽入包装桶贮存HW49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拖把：车间拖地的拖把因其沾染有机废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包装物：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破损的情况，不得再次用于危废贮存，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2-49	3.5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拖把	地面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废包装物	包装物破损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险固废收集、转运的企业，车间厂房设计按照一般、危废管理要求建设，主要如下：

（1）危险废物防渗设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2001附录A设置标准。

（2）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

①项目不同危险废物放于不同的仓库，仓库设置若干个分区，按不同的废物类别存放于不同的分区内。

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已黏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注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化学成分、危险情况等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进入存放区内，有关该危险废物的资料移交给保管员，保管员根据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以及企业处理能力制定处置计划表，并做好存档。

④危废厂房墙体内侧设置引流沟，将废水引入收集池中，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和导流槽。

⑥收储企业危险废物进厂后，不进行拆包，只按标签进行分拣贮存，企业不收取包装破损的危险废物。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间落实情况</td><td>危废管理标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管理制度</td><td>危废警告标识</td></tr>
</table>

（3）一般固废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一般固废防渗措施情况如下：

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贮存场所已满足以下防渗要求：

①贮存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防止地基下沉。企业已按照Ⅱ类场建设要求对建设构筑物。

④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一般固废贮存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措施情况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厂房、导流槽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档案制度。记录入场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长期保存，提供查阅。

④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定期监测地表水或地下水水质，若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设置专用的收储车辆运输，避免危废跑冒滴漏。（5）企业已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详见附件3备案回执。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1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6.3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7%。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事故、雨水收集池、化粪池	5	10	已落实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贮存仓库通风换气设施等	15	19	
3	噪声	风机等隔声减震	0	1	
4	固体废物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等防腐防渗措施、管道、应急池等应急物资、固体废物处置（仅生活垃圾）	51	40	
合计			71	7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仓储废气	有机、臭气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类、封闭储存，每个房间内设置管道负压集气，收集仓储有机废气、臭气、酸雾废气一同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水雾去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	满足
		酸雾	车间安装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使用泵机抽入包装桶内贮存于HW49危废贮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使用泵机抽入包装桶内贮存于HW49危废贮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0]14 号）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1181-59-03-170468）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 8-1 地块，系租赁浙江省龙泉市东盛标准厂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作为贮存仓库从事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及转运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龙泉市全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及预处理。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改造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22 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1 个，形成年收集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的经营规模，其中各类危险废物共 3.2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8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46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是“清废行动”的目标任务，纳入了龙泉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是其重点项目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

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设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范，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设计和建设。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和管控，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下渗现象。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酸雾、VOCs、二甲苯、甲苯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转运。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征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拖把、废抹布、危险废物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台帐制度，完善收集、贮存和转运各环节台帐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设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范，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设计和建设。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和管控，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下渗现象。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添加新鲜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暂存至HW49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酸雾、VOCs、二甲苯、甲苯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环评要求基础上强化了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见上表5-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转运。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征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拖把、废抹布、危险废物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台帐制度，完善收集、贮存和转运各环节台帐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企业已按照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标准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内采用分区、分类存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固液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环评提出固废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环境管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	符合

理	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备案单详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甲苯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发 HJ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气相色谱法 HJ 测定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2007 年）总局 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发 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1A23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HX23-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HX23-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速）	ZHJL-2023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CAB2023070002
6	便携式PH计	CAA2023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T/AE2013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D2023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FAD2023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CBA2023070001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详情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79 1.76	0.03	≤10	合格
氨氮	7.78 7.73	0.05	≤10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雨水	雨水收集池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次/天	1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综合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危废贮存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噪声级）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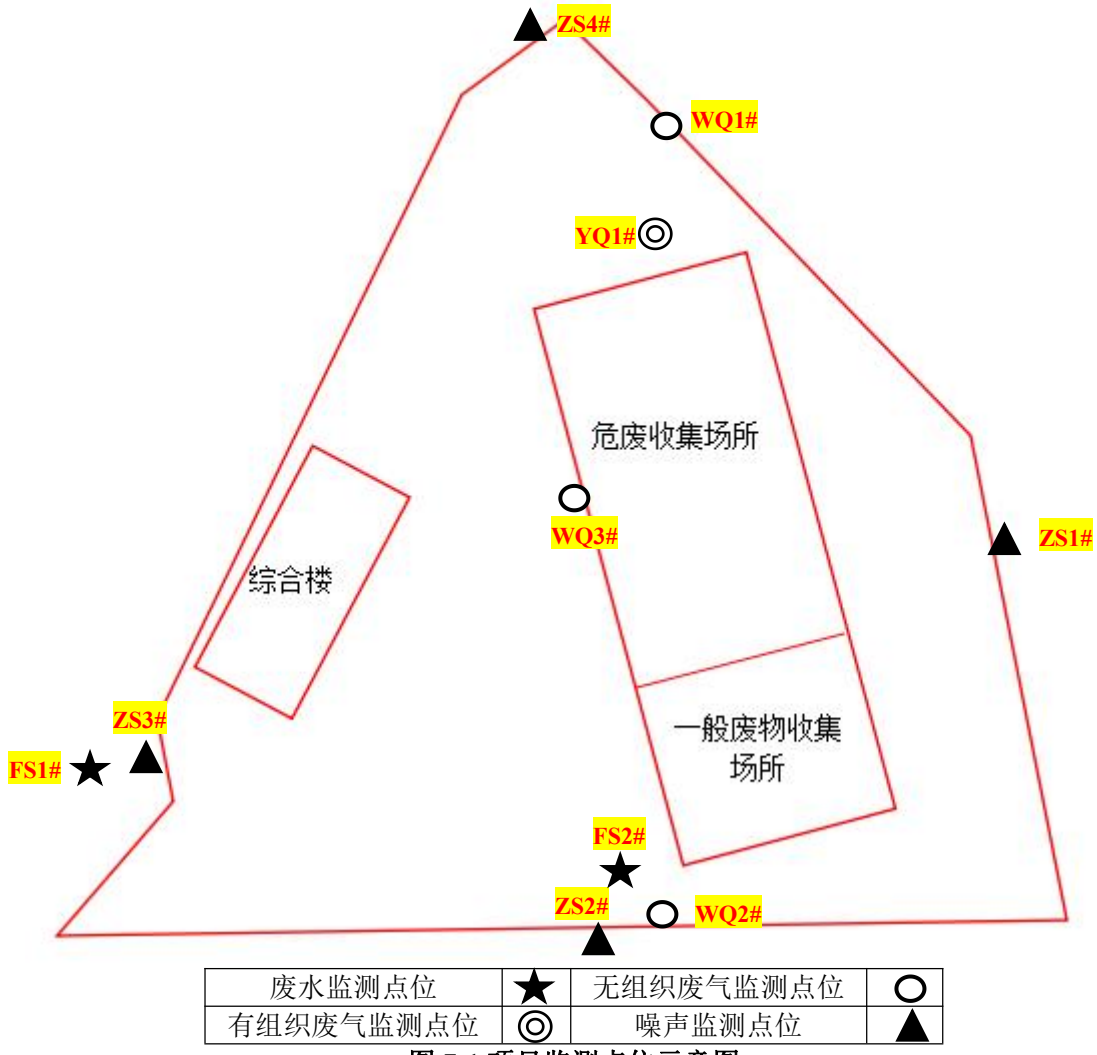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3年3月12日~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

表 8-1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日期	
	3月12日	3月13日
用水量	0.53t/d	0.44t/d
用电量	166.8度/d	184.9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危废收储专用桶袋、标签纸	危废收储专用桶袋、标签纸
主要生产设施	叉车、预处理设施、打包设施、标志标识等	叉车、预处理设施、打包设施、标志标识等
污染治理设施	收储废气处理设施、通风换气等	收储废气处理设施、通风换气等
班次	白班制	白班制
生产工艺	信息录入-收储-贮存-委托处置	信息录入-收储-贮存-委托处置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12日	北	1.3	16.9	100.1	晴
	3月13日	北	1.1	17.3	100.1	晴
厂界下风向	3月12日	北	1.3	15.8	99.8	晴
	3月13日	北	1.4	15.0	99.9	晴
危废贮存车间外	3月12日	北	1.0	16.3	100.4	晴
	3月13日	北	1.1	17.1	100.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3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和雨水收集池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表8-4。

表 8-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3月12日				3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3	7.1	7.2	7.4	7.3	7.2	7.3	7.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30	25	27	38	33	35	36	**500**	达标
	总磷	1.77	1.80	1.75	1.79	1.75	1.80	1.78	1.76	**8**	达标
	氨氮	7.73	7.58	7.63	7.78	7.93	7.83	7.98	7.73	**45**	达标
	悬浮物	33	28	31	30	34	32	35	31	**400**	达标
	石油类	1.15	1.12	1.10	0.98	1.19	1.12	1.12	0.99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10.8	8.5	9.7	12.9	11.2	12.8	12.1	**3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表 8-4 雨水收集池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雨水收集池FS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1	6.8
	化学需氧量	10	9
	氨氮	0.145	0.155
	悬浮物	11	13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3年3月12日~13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表8-6。气象参数见表8-2 。

表8-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除氟化物和臭气浓度外，其他指标 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硫酸雾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氟化物（ug/m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WQ1#	3月12日	第一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5	<0.01	<0.001	0.21	<10
		第二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6	<0.01	<0.001	0.41	<10
		第三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5	<0.01	<0.001	1.09	<10
		第四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6	<0.01	<0.001	0.35	<10
	3月13日	第一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3	<0.01	<0.001	0.30	<10
		第二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4	<0.01	<0.001	0.33	<10
		第三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5	<0.01	<0.001	0.41	<10
		第四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4	<0.01	<0.001	0.32	<10
上风向均值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3.4	<0.01	<0.001	0.43	<10
厂界下风向WQ2#	3月12日	第一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5	<0.01	<0.001	0.57	<10
		第二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6	<0.01	<0.001	0.48	<10
		第三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9	<0.01	<0.001	0.51	<10
		第四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5.1	<0.01	<0.001	0.50	<10
	3月13日	第一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9	<0.01	<0.001	0.52	<10

		第二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5	<0.01	<0.001	0.48	<10
		第三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6	<0.01	<0.001	0.53	<10
		第四次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8	<0.01	<0.001	0.49	<10
下风向均值			<0.00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4.7	<0.01	<0.001	0.51	<10
排放标准			**1.2**	**2.4**	**1.2**	**0.25**	**0.02（mg/m^3）**	**1.5**	**0.06**	**4.0**	**20（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要求。

2.2.2 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用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车间外	3月12日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9
	3月13日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42
排放标准			**6**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贮存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3 有组织排放

2023年3月12日~13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硫酸雾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氟化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综合废气排气筒进口YQ1#	3月12日	第一次	16.1	<0.01	<0.01	4.20	18.4	<0.25	0.033	119	1318
		第二次	16.5	<0.01	<0.01	4.49	17.7	<0.25	0.040	114	977
		第三次	18.4	<0.01	<0.01	4.40	18.4	<0.25	0.039	104	1318
	3月13日	第一次	17.3	<0.01	<0.01	4.69	15.3	<0.25	0.037	94.0	1318
		第二次	16.7	<0.01	<0.01	4.36	14.3	<0.25	0.040	128	977
		第三次	19.2	<0.01	<0.01	4.45	14.3	<0.25	0.035	94.1	724
均值			17.4	<0.01	<0.01	4.43	16.4	<0.25	0.037	109	/
平均流量（m³/h）			12575								
排放速率（kg/h）			0.219	/	/	0.056	0.206	0.0016	0.0005	1.37	/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硫酸雾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氟化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	3月12日	第一次	<0.2	<0.01	<0.01	1.87	4.53	<0.25	0.014	5.62	309
		第二次	<0.2	<0.01	<0.01	1.55	3.90	<0.25	0.012	4.07	229

口YQ1#		第三次	<0.2	<0.01	<0.01	1.83	4.36	<0.25	0.014	3.64	309
	3月13日	第一次	<0.2	<0.01	<0.01	1.84	4.06	<0.25	0.013	4.96	309
		第二次	<0.2	<0.01	<0.01	1.86	3.62	<0.25	0.013	5.00	309
		第三次	<0.2	<0.01	<0.01	1.72	3.76	<0.25	0.014	4.02	229
均值			<0.2	<0.01	<0.01	1.78	4.04	<0.25	0.013	4.55	/
平均流量（m^3/h）			15831								
排放速率（kg/h）			/	/	/	0.028	0.064	0.002	0.0002	0.072	/
限值标准			**45**	**40**	**70**	**150**	**11**	**4.9（kg/h）**	**0.33（kg/h）**	**120**	**2000（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8 废气处理效率表

序号	指标	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	排气筒出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109mg/m^3	4.55mg/m^3	95.8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为95.82%，处理效果良好。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3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9。

表8-9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3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56.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7.3		
	ZS3#	厂界西侧	59.4		
	ZS4#	厂界北侧	57.7		
3月13日	ZS1#	厂界东侧	56.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6.3		
	ZS3#	厂界西侧	58.9		
	ZS4#	厂界北侧	58.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8-1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2-49	3.5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拖把	地面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废包装物	包装物破损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_2、 NH_3-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2025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为 0.173/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72	2400	0.173	0.2025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要求。危废贮存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环评基础上进行优化，根据监测结果所测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了解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8-1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能力	转运4万吨/年					实际能力	转运4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龙[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泉市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81MA2E329D9M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6.34%		
	实际总投资	1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E329D9M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73					0.2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0〕14 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 4 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1181-59-03-170468）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区块东岭8-1地块，系租赁浙江省龙泉市东盛标准厂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作为贮存仓库从事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及转运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龙泉市全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及预处理。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改造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22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1个，形成年收集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的经营规模，其中各类危险废物共3.2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0.8万吨。项目占地面积4616.4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是“清废行动”的目标任务，纳入了龙泉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是其重点项目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设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范，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设计和建设。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和管控，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下渗现象。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酸雾、VOCs、二甲苯、甲苯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转运。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征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拖把、废抹布、危险废物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台帐制度，完善收集、贮存和转运各环节台帐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

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81MA2E329D9M001W

单位名称: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2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成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龙泉市大沙一路东岭街8-1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E329D9M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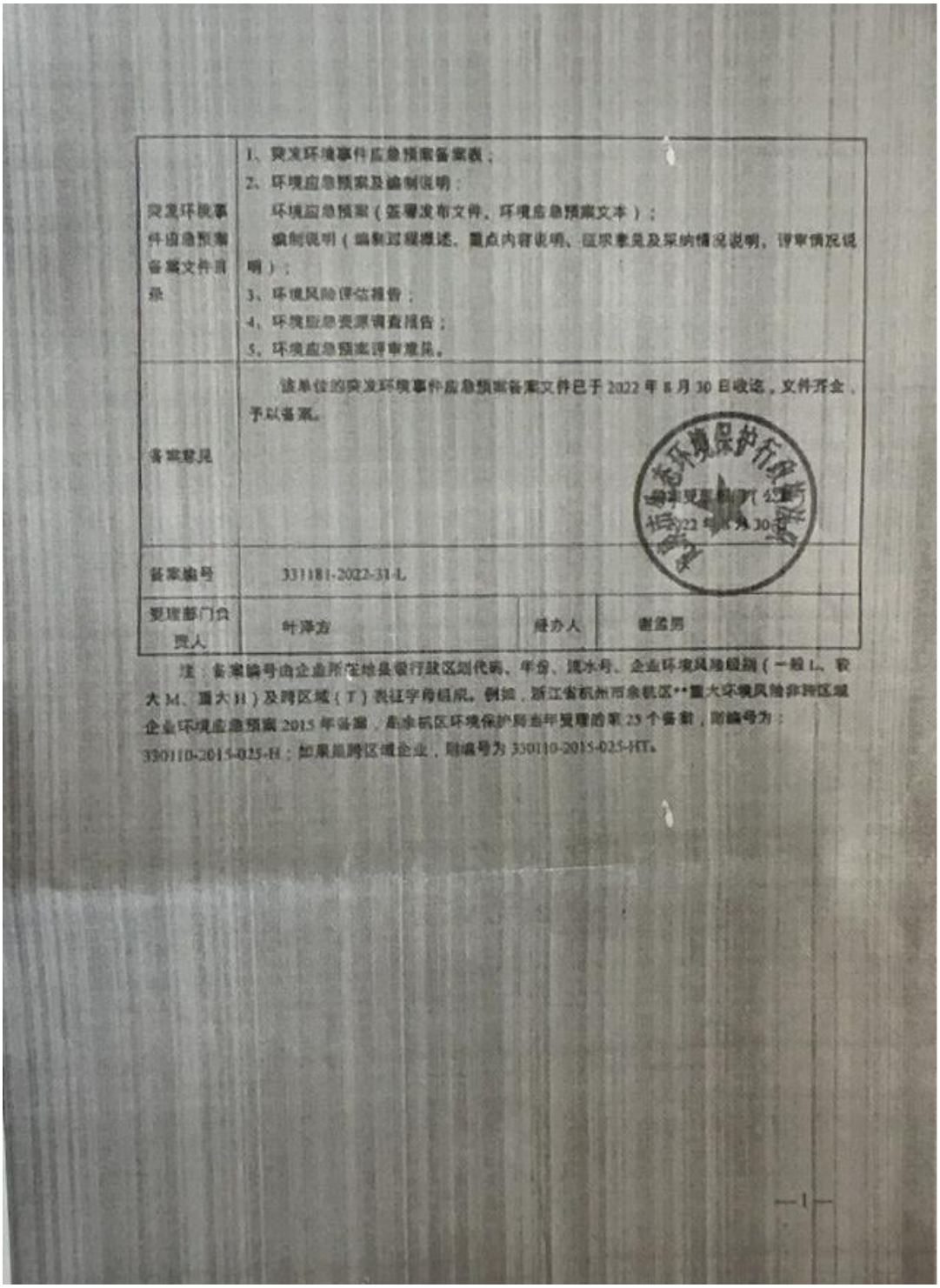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31181-2022-3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泽宏 / 经办人 / 谢盛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在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1—

附件 4：经营许可期限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泉市小微收集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延长经营许可期限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关于申请延长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运服务期限的请示》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长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经营许可期限，有效期为：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能力 10000 吨/年（根据省《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要求，小微收集点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收集范围为龙泉市域。对于你局提出增加收集代码的请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772-005-18（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收集权限，最终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HW50 共 22 个类别（具体代码详见附件）。

二、龙泉分局要提高管理要求，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严管理，要求其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落实《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等规范文件中对小微收集点要求，严格遵照省市正式印发指导文件中的服务对象和区域进行服务，运营许可期结束前，向龙泉分局提交书面1年期《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三、龙泉分局要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厂内贮存，必须确保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署收集授权或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批复规定经营范围，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确保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其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四、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确保视频材料可跟踪、可追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培训计划，要求受训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监测设备的程序，通讯联络或者警报系统，火灾、爆

炸等突发事故应对等。

附件：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5：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附件: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1	HW02 医药用品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名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	T，I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同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封剂）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制作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9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新增
11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工程在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T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作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2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作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3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4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5	HW29 含汞废物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及残渣	T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16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C，T	
17	HW34 废酸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作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及酸渣	C，T	
18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T	
19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件制造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20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2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	T/C/I/R/In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备注
				和生物实验室（不包括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22	HW50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1）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清流[2023] 企________号

2023 年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本企业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的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计划转运量（吨）	处置费（元）/吨含税	运输费（元）
HW09 废乳化液	900-005-09	液体	桶装	20 吨	1600	含运费
	900-006-09	液体	桶装	20 吨	1600	含运费
	900-007-09	液体	桶装	20 吨	1600	含运费

（一）、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二）、乙方提供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成份，如实提供废乳化液给甲方，提供的废乳化液必须在提供的样品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专业处置废乳化液资质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编码：330300025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才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illegible] 电话：**13587790220**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illegible]治村[illegible]厂房 24 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帐号：192251010[illegible]

税号：913303035862945279

乙方单位名称（章）：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illegible] 电话：1876[illegible]5643

单位地址：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illegible]路

开户行：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支行[illegible]分理处

帐号：201000287189703

税号：91331181MA2E329D9M

（2）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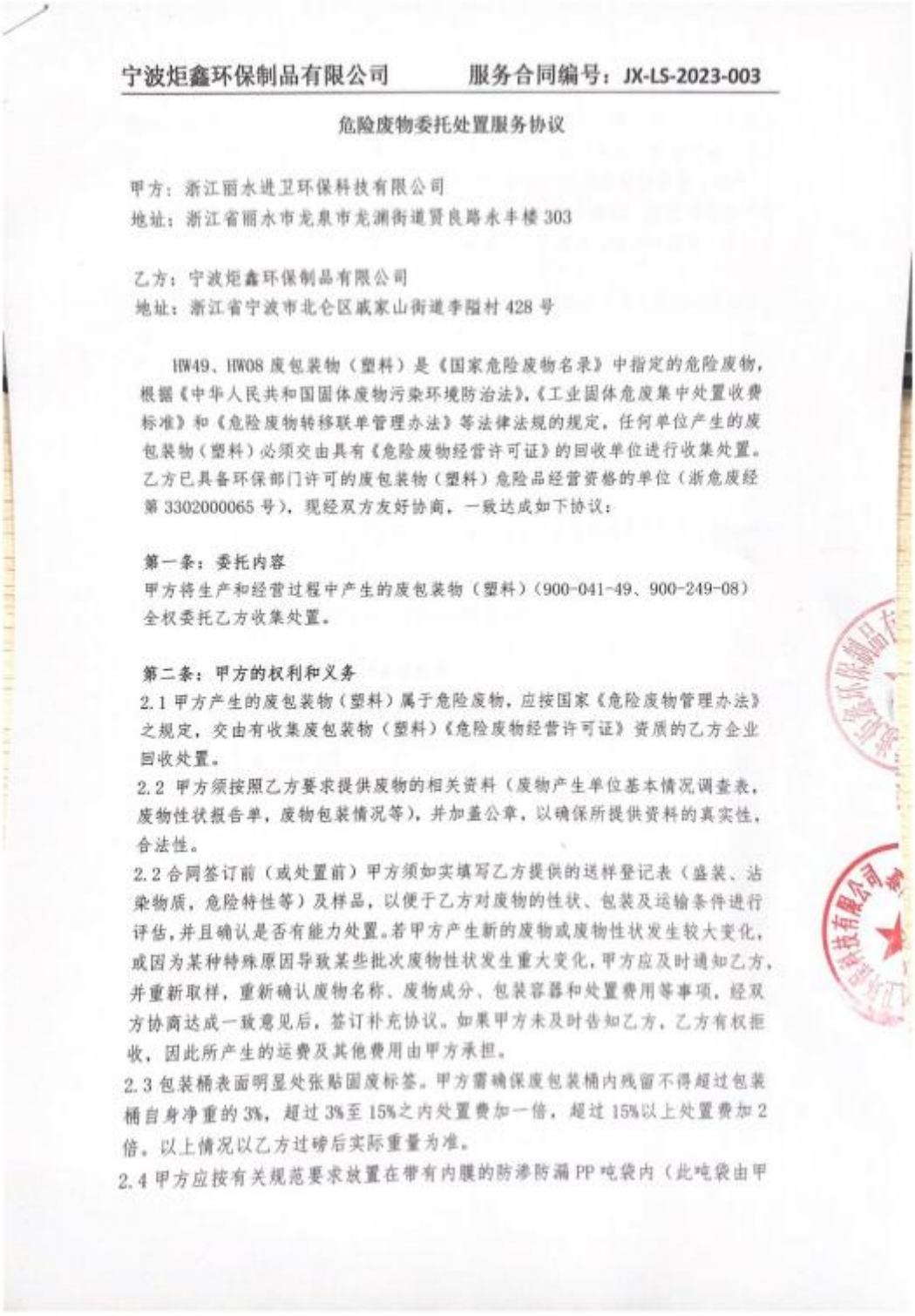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LS-2023-00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303

乙方：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428号

HW49、HW08废包装物（塑料）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危废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具备环保部门许可的废包装物（塑料）危险品经营资格的单位（浙危废经第3302000065号），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900-041-49、900-249-08）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产生的废包装物（塑料）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之规定，交由有收集废包装物（塑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2.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送样登记表（盛装、沾染物质，危险特性等）及样品，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3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3%，超过3%至15%之内处置费加一倍，超过15%以上处置费加2倍。以上情况以乙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2.4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PP吨袋内（此吨袋由甲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LS-2023-003

方自行提供，乙方可以提供吨袋的商家给甲方参考），并妥善存放，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包装物（塑料）的包装袋。甲方需检查盛装废包装物（塑料）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包装物（塑料）。不得将其它异物（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类、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夹入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在移交废包装物（塑料）给乙方之前，应核对接收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企业的资质和接收人员的身份后方可现场移交。

2.6 在甲方厂区废包装物（塑料）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接收的废包装物（塑料）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有序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公安，法院，运管和市场监督部门对甲方废包装物（塑料）的产生量，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

第四条：废包装物（塑料）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900-041-49	100 吨	1000 元/吨	6%
2	900-249-08			
备注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费			

4.2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费用以单次运送废包装物（塑料）前甲方预估重量当场结算，最终费用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如预估重量和实际重量有出入，一并下次装货时结清。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4.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LS-2023-003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92X193M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0574-862268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3）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LQ-2023-B3077

甲方（委托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150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	15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100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	50	
6	废洗车液	HW06	900-404-06	液	15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10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30	
10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液	100	
1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	10	
12	废机油	HW08	900-210-08	液	10	
13	废树脂	HW13	265-101-13	固	5	
14	树脂残渣	HW13	265-103-13	固	5	
15	废药品	HW02	272-005-02	固	5	
16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固	5	

注：此价格含税含运

第 1 页 共 5 页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

第2页共5页

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小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3）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

第 3 页 共 5 页

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第 4 页 共 5 页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陈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4）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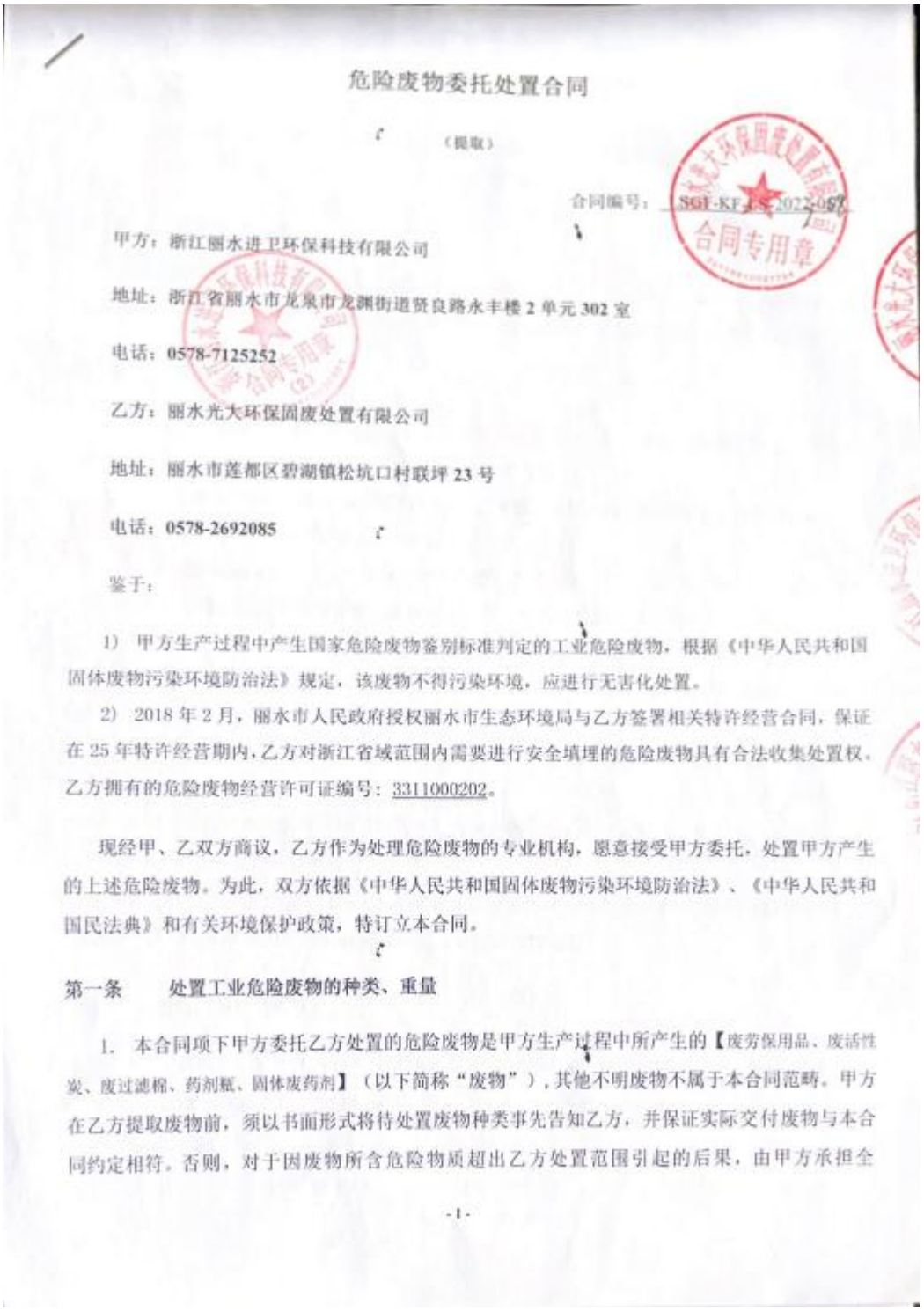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SGH-KF-HS-2022-0[illegible]

甲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 2 单元 302 室

电话：0578-7125252

乙方：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村联坪 23 号

电话：0578-2692085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2018 年 2 月，丽水市人民政府授权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与乙方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保证在 25 年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对浙江省域范围内需要进行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具有合法收集处置权。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11000202。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药剂瓶、固体废药剂】（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 1 -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20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3吨。每次提取量少于3吨的，按3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6.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

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3000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
2	药剂瓶、固体废药剂	HW49	900-047-49	固态	10	吨袋	380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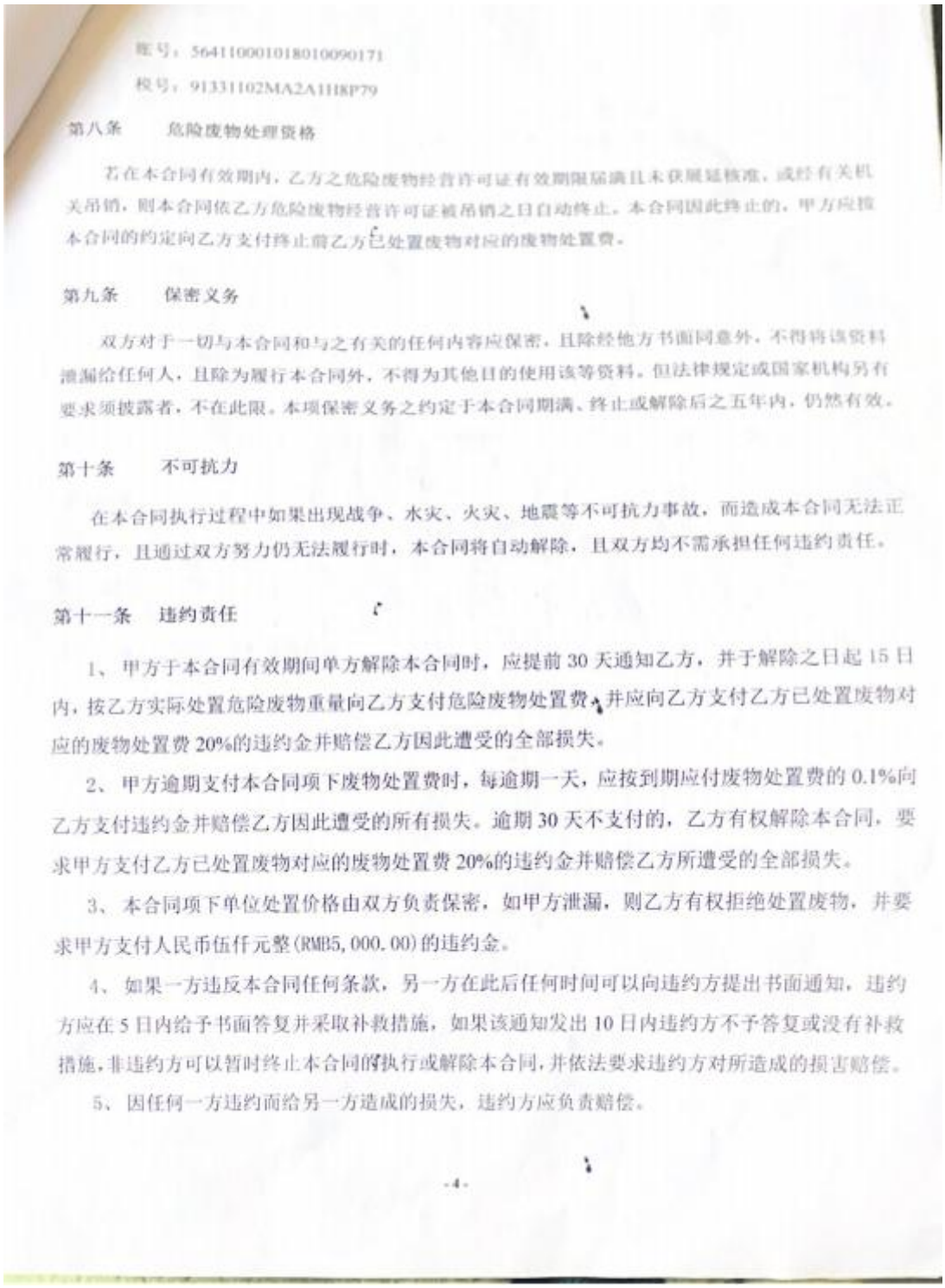

账号：564110001018010090171

税号：91331102MA2A1HKP79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4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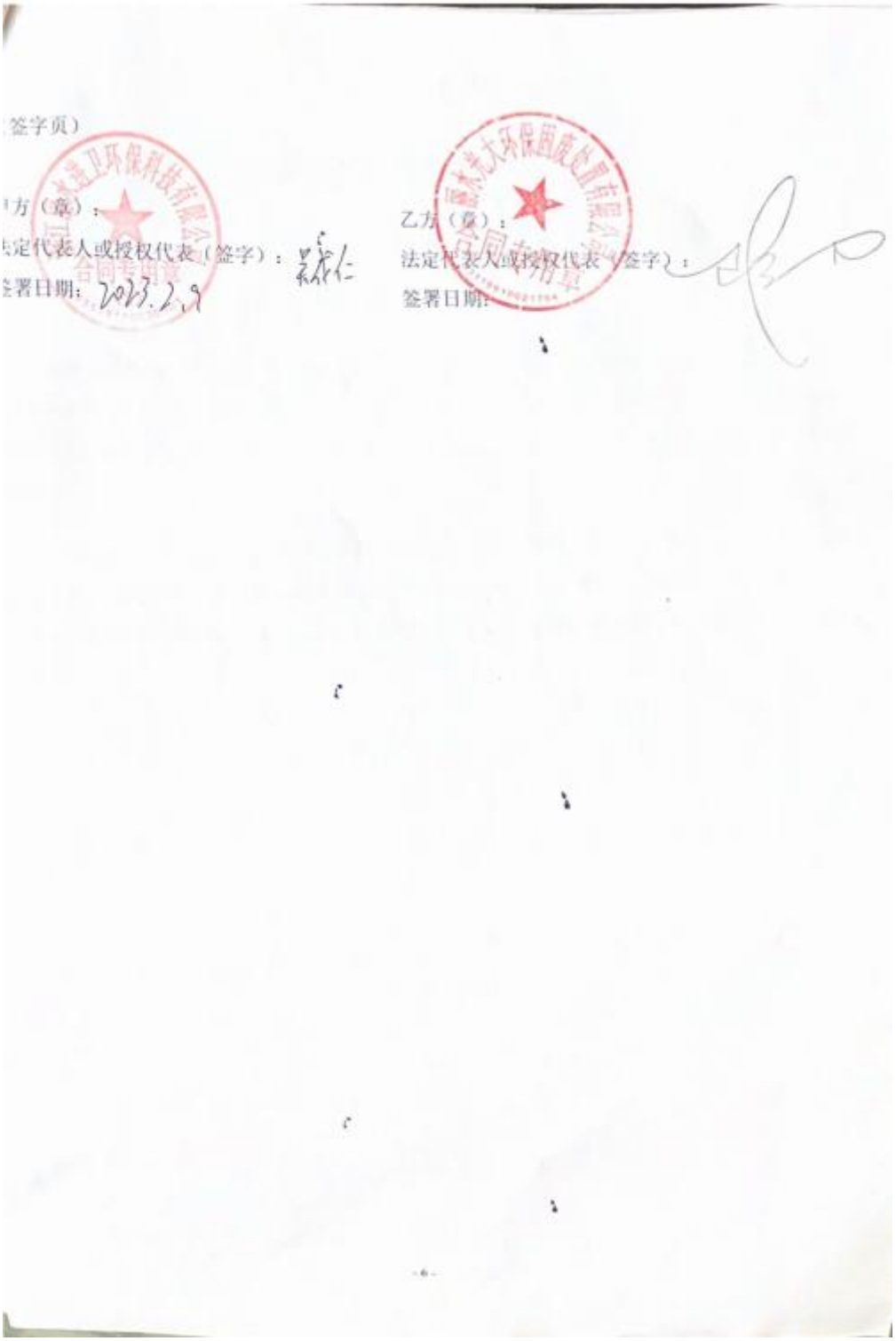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2.9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5）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067

甲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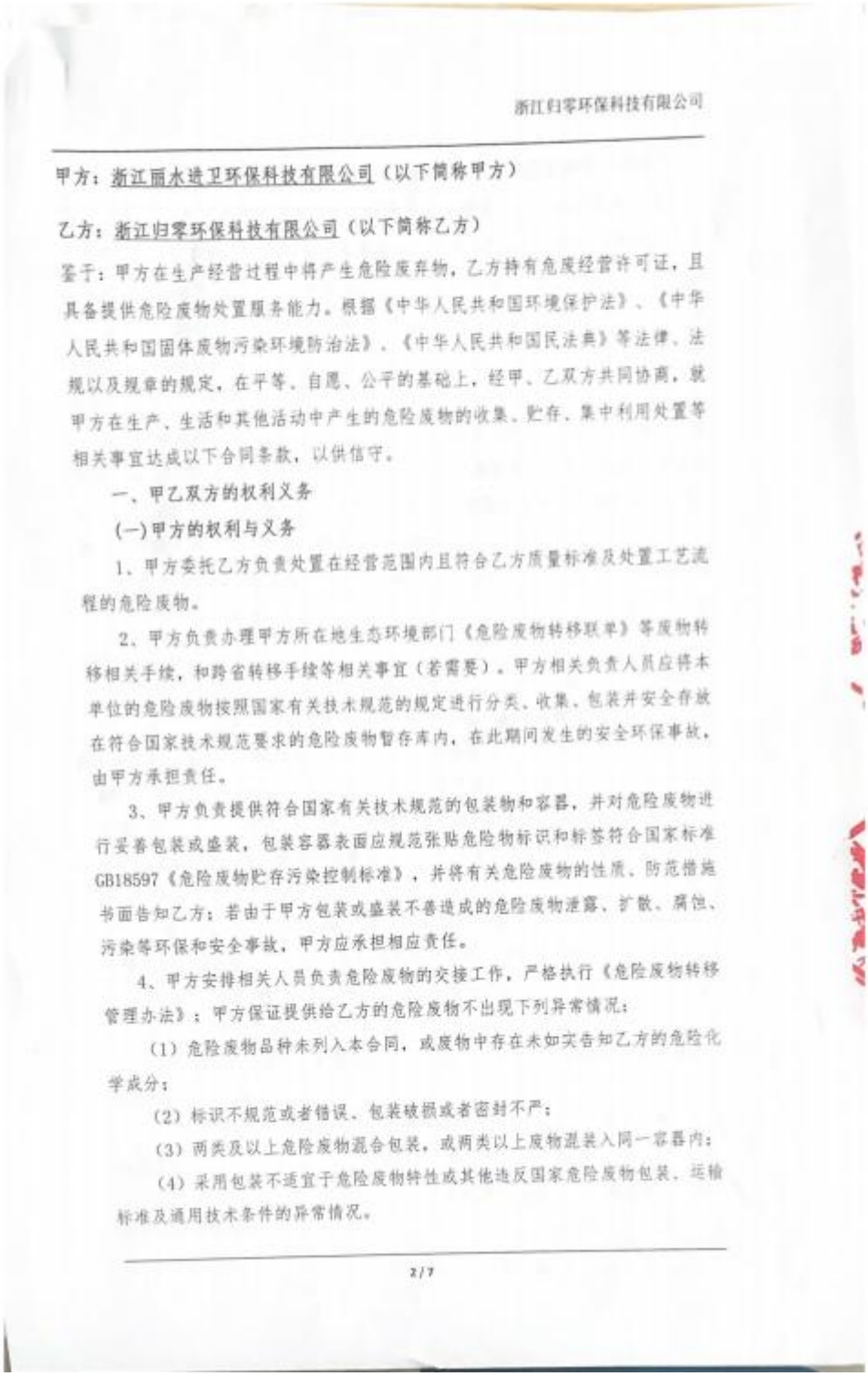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7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二 ）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止；

6/7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9月　22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9月　22日

（6）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3-_____

甲方（委托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1、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2、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包括废机油滤芯（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3、水压机维护 、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3%），乳化液中含有其他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履约保证金不能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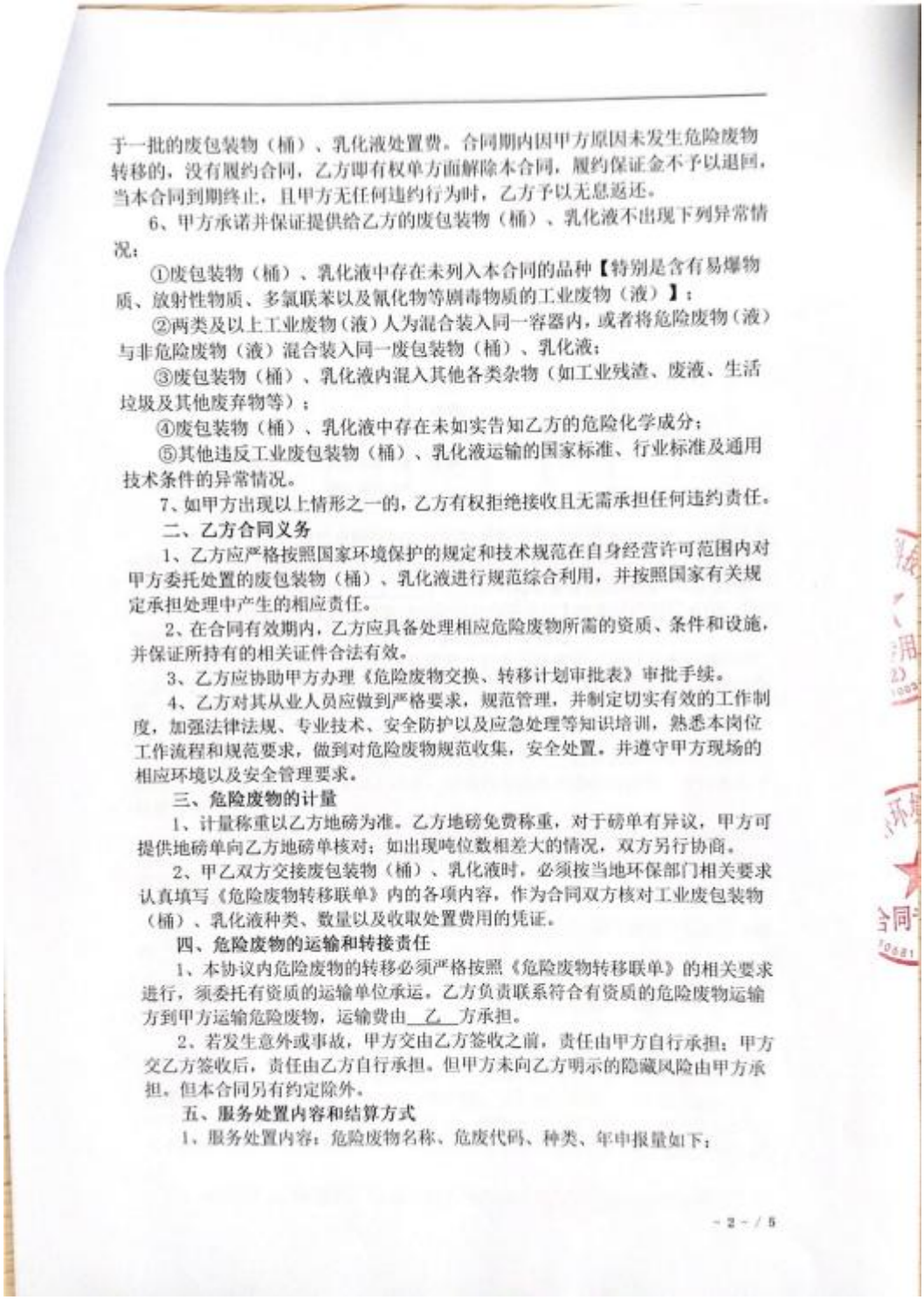

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乳化液；

③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乳化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乳化液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乳化液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乳化液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__乙__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 2 - / 5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含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2	废铁桶	900-041-49	铁桶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3	废塑料桶	900-041-49	塑料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铁混合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5	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液体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乳化液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傅文强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王达路9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5267522963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含运费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含矿物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2	废铁桶（不含墨桶）	900-041-49	墨桶加2000元/吨		400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3	废塑料桶（不含墨桶）	900-041-49	墨桶加2000元/吨		700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铁皮混合		600 1600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5	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Cod10万以下。Cod10万以上每5万加200元/吨		1600	散	综合利用	甲方
	备注1：运输费用按照车次收取，15吨车_____/_____元/车，30吨车_____/_____元/车。每次装载量≥3.5吨，低于约定数量另补运费按1000元/车计算。 备注2：桶内残渣不超过桶重3%，超重予以退还，退还的运输费按_____/_____元/车收取运输费。							

甲方：（盖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5857875155

乙方：（盖章）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傅文强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5267522963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5 - / 5

（7）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SYGF-KF-LS-2023-038

甲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2单元302室

电话：0578-7125252

乙方：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6号

电话：0578-8955352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2022年3月11日，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11000276。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内对浙江省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具有合法收集处置权。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酸渣、污泥】（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

-1-

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800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3吨。每次提取量少于3吨的，按3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6.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酸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500	吨袋	1050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
2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300	吨袋	120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账号：933002010051238888

税号：91331124MA2E0JUD21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

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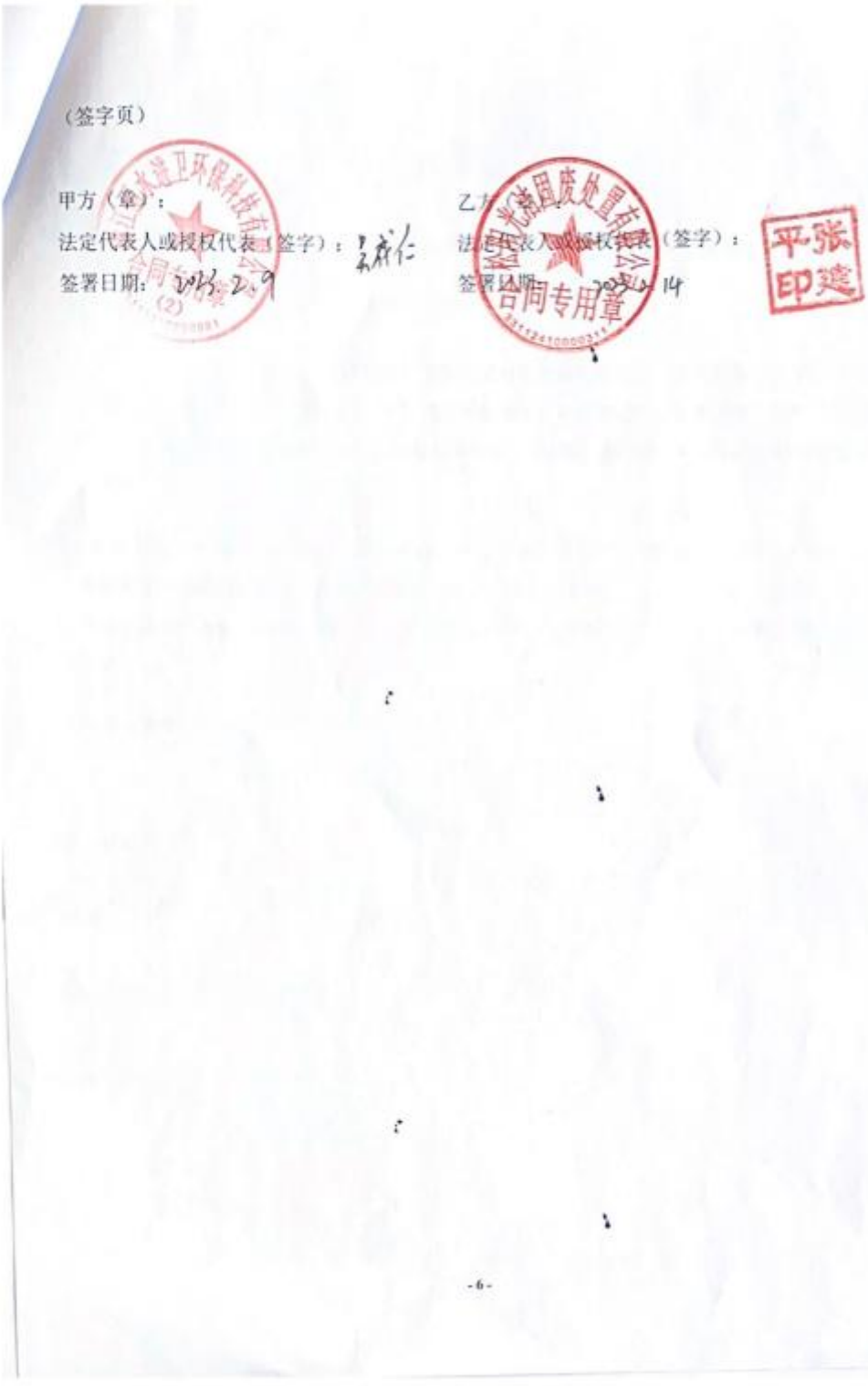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2.9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2.14

-6-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协议签署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时，必须盖章签字并签署日期。

2、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依照合同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3、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江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登记》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4、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7-

（8）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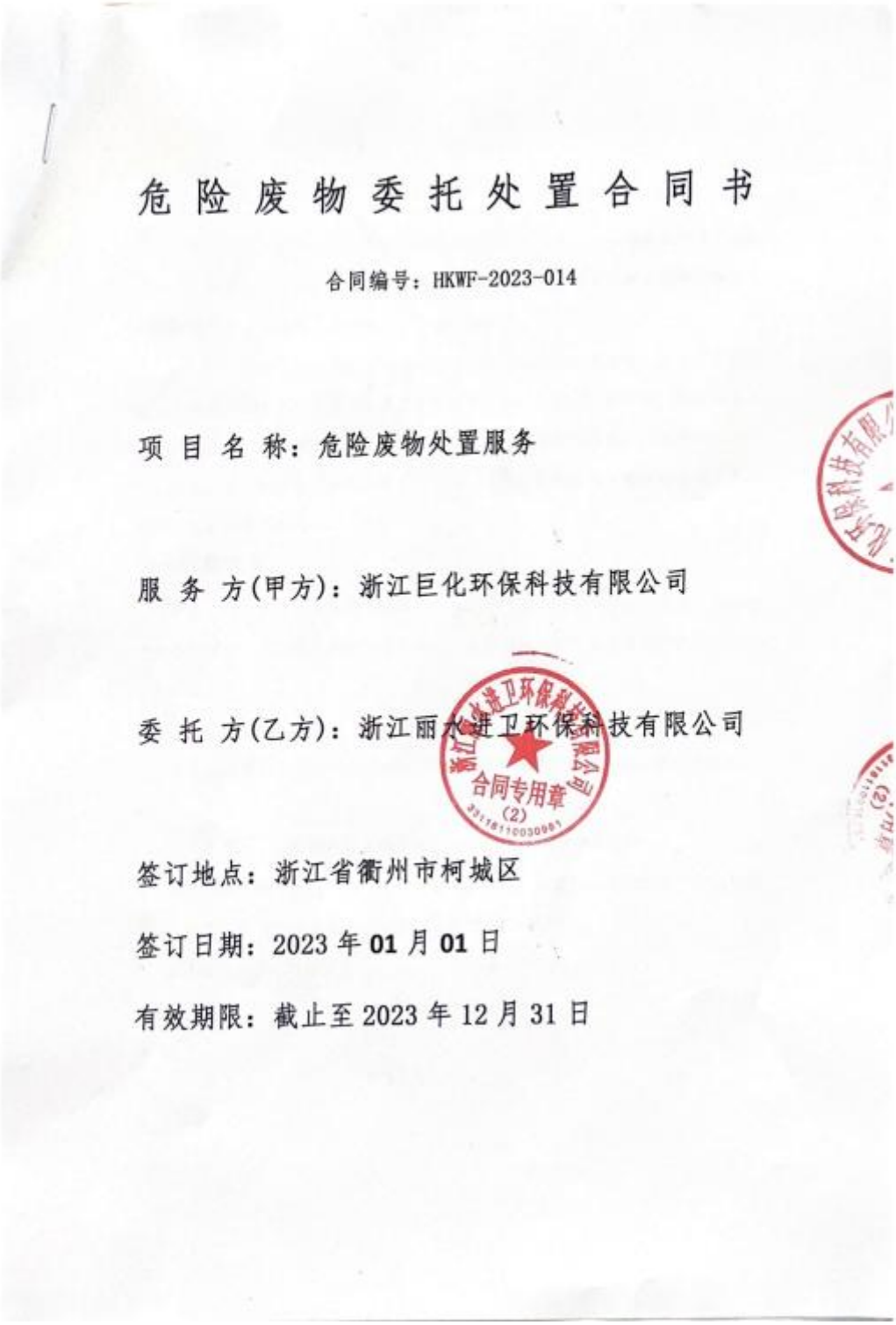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HKWF-2023-014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服务方(甲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有效期限：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

1.甲方：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乙方按当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1 处置费基价：

焚烧类处置费基价：2700元/吨（含税送到价，具体以生产科分析定价单为准）。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等处置费基价：10000元/吨（含税送到价）。

废包装物处置费基价3000元/吨（含税送到价，采用组合营销模式即常规焚烧类和包装物、实验室废液进场比例按大于等于10:1执行）。

1.2 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基价标准	收费标准(含税,元/吨)			
CL-含量	%	≤4	5～10（含10）	11～20（含20）	≥21	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
			60元/1%	150元/1%	200元/1%	
F-含量	%	≤1	2～10（含10）	11～20（含20）	≥21	
			150元/1%	225元/1%	300元/1%	
S含量	%	≤2	3～10（含10）	11～20（含20）	≥21	
			50元/1%	75元/1%	100元/1%	
闪点			闪点≤40度不接收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5，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以上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1.4 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起执行新标准。

二、双方责任：

2.1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乙方需就

拟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类、包装，并向甲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甲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栏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需按不低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额的30%承担惩罚性违约赔偿责任。

2.3 乙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2.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6 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7 乙方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未能按前述条款履行或违约的，除需就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外，均需按不低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额的30%承担惩罚性违约赔偿责任。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甲方市场人员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乙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每次申报的处置量预交处置费，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甲方经财务确认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危险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第三条的约定原路退回及承担责任。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后生效，并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在衢州市履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甲方处置。

七、其它约定：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7.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7.4 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7.5 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廉政义务：

为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防腐工作，在构建双方诚实守信、廉政公正、互惠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保障合同顺利进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廉政条款：

8.1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合作关系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及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住房装修、资助费等；

8.2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8.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8.4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

8.5 乙方不接受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货物供应、管理及分包等经济活动；

8.6 其他违反中央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8.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向乙方提出上述有违廉洁规定的事项及其要求；

8.8 若乙方违反上述“1~6项”内容并经调查属实的，视为行贿行为、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按发生金额的1倍予以处理，违约金从甲方应付乙方结算款中

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业务禁入黑名单（业务禁入期为1年），用以制约违约后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尚在履行期内的全部合同，终止全部业务往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9 若甲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1~6项”内容的，乙方可向甲方纪委反映、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签字页）

服务方：甲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联系人	许峰	电话	13575656776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成仁	电话	13588064420
	联系人	贾培杰	电话	18767815643
	通信地址	浙江省龙泉市大沙东岭街8-1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盖章）：

签订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签订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9）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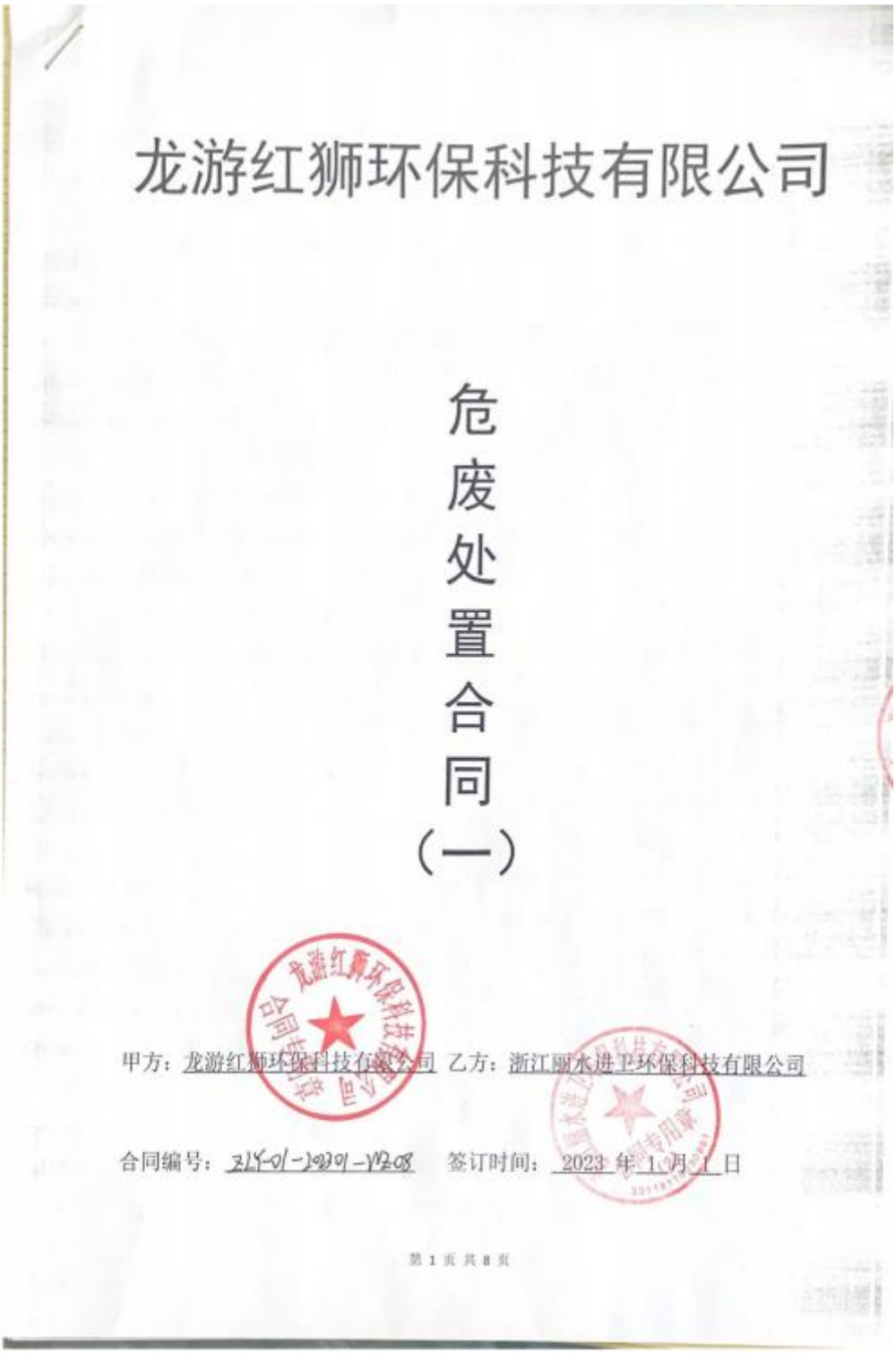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Y-01-2023-YH208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签订日期：2023.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1519号，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610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染料、涂料废物（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有异味	吨袋	20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无异味	吨袋	50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无异味	吨袋	50
表面处理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无异味	吨袋	300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有异味	桶装	10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第 2 页 共 8 页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表面处理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950	氯≤3	总铬≤1.0	0	94	1044	
				1.0<总铬≤1.2	+50	94	1094	
				1.2<总铬≤1.5	+100	94	1144	
				1.5<总铬≤1.8	+150	94	1194	
				总铬>1.8	+200	94	1244	
			氯>3时在基准价+修正价基础上+100元/吨，指标重复累加考核					
染料、涂料废物（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500	氯≤10.0		0	94	2594	
			10.0<氯≤13.0		+200	94	2794	
			氯>13.0		+300	94	2894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0	氯≤10.0		0	94	1494	
			10.0<氯≤13.0		+200	94	1694	
			氯>13.0		+300	94	1794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00	氯≤10.0		0	94	1494	
			10.0<氯≤13.0		+200	94	1694	
			氯>13.0		+300	94	1794	
其他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5000	氯≤10.0		0	94	5094	桶
			10.0<氯≤13.0		+200	94	5294	退
			氯>13.0		+300	94	5394	回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危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危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进行取样检验，根据检测结果，结合上表修正价规则最终确定修正价。

（3）运输费定义：运输费是指甲乙双方按照一票制进行危废转移业务结算的，由甲方承担运输业务须由乙方支付的运输费（包含在最终结算价

第3页共8页

内，详见上述结算公式）。单次转移少于30吨的，运输费按30吨/车结算；运距少于30公里，运输费用按照30公里结算。

2、检验结果：以湿基结果为结算依据。

3、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四、仲裁检验

1、仲裁样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仲裁备用样品，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2、仲裁检测单位

（1）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由乙方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将封存的仲裁样送往甲乙双方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2）检测方法：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

（3）检测费用：若仲裁检验单位的检验数据与甲方的检测结果在误差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五、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APP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伍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铁块、杂质等坚硬物件），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2）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给予借款；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5）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按合同总额的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5倍向守约方赔偿；

（3）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1—2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2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第6页共8页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第 7 页 共 8 页

甲方名称（公章）：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电　话：0570-704756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游县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帐　号：201000222014751

税　号：91330825MA2DGRA58W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乙方名称（公章）：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2单元302室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帐　号：19820101040022802

税　号：91331181MA2E329D9M

第 8 页 共 8 页

（10）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瀚蓝 glandblue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贤良路永丰楼2单元302室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收集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需优先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1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一__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双方协商_____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_____见附件（二）_____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废物清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客服热线：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5

附件七：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4月9日，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龙泉市回归工程园区大沙东岭8-1区块厂房，用作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租赁占地面积4616.4m^2，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2000m^2，企业与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10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委托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则委托一般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置及预处理，属暂时贮存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龙[2020]14号）。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81MA2E329D9M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7.0%。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类、封闭储存，车间内设置管道负压集气，收集的仓储有机废气、臭气、酸雾废气一同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水雾去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内，使用泵机将该股废水抽入包装桶内贮存于HW49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酸雾。企业设置分区、分类相对封闭的危废间，房内设置负压集气，收集的有机废气、恶臭、酸雾引至一套“碱液喷淋+水雾去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

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地面清洗废水、废拖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收集池内使用水泵抽入包装桶贮存HW49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拖把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物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要求。危废贮存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 要求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收集的各种危废、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打包区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3、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9日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转运4万吨工业废弃物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4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illegible]	浙江丽水进卫	[illegible]14251986101633 53	1376181564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illegible]	丽标环保	332524198303163874	1531887088[illegible]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illegible]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106155713	133608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illegible]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2121[illegible]	1390578033[illegible]	专家
6	[illegible]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illegible]19621009551[illegible]	1395707673[illegible]	专家
7	[illegible]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8112200315	1386715917[illegible]	专家
8	[illegible]	[illegible]	33257419711103116	1386700528[illegible]	
9	[illegible]	齐鑫检测	332525199[illegible]0006153[illegible]	18358782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